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944401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
灣路2號

聯絡人：郭芝廷

電話：08-8825001 #1312

傳真：08-8825087

電子郵件：ctkuo0228@nmmb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海企字第113000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、自傳履歷表及作業須知各1份(附件1 0004442_附件-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假實習作業須知.pdf、附件2 0004442_114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.pdf、附件3 0004442_附件-寒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.pdf)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4年1月13日至114年2月14日辦理寒假實習活動，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，共計21天(168小時)的寒假實習活動(扣除例假日及過年期間)；實習期間請假超過3日者，視同實習成績不合格，將函知學校，學生退回該校自行處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「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，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以紙本公文函復本館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三、本館114年寒假可提供29名申請，本次實習統一規定住宿，爰請學生考量自身情況後再提出實習申請；本館宿舍收費於報到當日繳納租金每人新臺幣1,800(下同)元整，另收押金500元整(押金於鑰匙繳回時核退)。
- 四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23549 113/10/28



習生須請貴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

五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須請貴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

六、檢附本館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」、「寒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及「114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

109年3月20日秘書室10907D000142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培育國內生物與海洋領域相關人才，期讓大專院校學生有機會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每年寒暑假期間提供名額以供實習，以增加學生實務的學習經驗，特訂定本館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。

二、接受實習對象

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之在校學生。

三、實習日期

(一) 每年寒暑假實習日期以本館公告為主。

(二) 114年寒假實習日期：本館定於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，總計21天168小時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申請單、自傳履歷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)交給校方(請自行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

，由學校在113年11月20日前統一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不受理個人報名；請統一以紙本方式函復。

(二) 本館收受各大專院校之寒暑假實習申請單後，依學生填寫實習組室志願序、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並符合錄取條件限制，經本館指導老師甄審後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排定實習單位。

(三) 錄取名單預定於113年12月13日前核定，除函送各大專院校之外，並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確認回復

(一) 公告錄取之學生，本館另將實習相關規定、實習報到須知、住宿規定、家長同意書及保密結書等資料，以E-mail方式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；再請錄取學生依本館所規定時間內以E-mail或郵寄方式將「家長同意書」

「保險證明」及「保密切結書」擲回本館承辦人員，以完成至本館進行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
- (二) 若公告錄取學生無法來館進行實習，除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之外，亦請自行告知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，再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 10 日曆天內正式函覆本館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，違反者將影響學校所有人日後申請實習的權益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


- (一) 錄取學生請依本館規定時間至本館報到，本館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應依本館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須請假者，須填寫假單；惟請假日數(事假)不得超過 3 日。

七、本作業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。

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4 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

需求組室	錄取條件限制	實習內容	指導老師	需求名額	需求總人數
生物馴養組	生物、養殖、環境或化學相關科系	協助珊瑚緊迫/健康相關研究之珊瑚培養、實驗、生化分析或數據處理與分析	唐川禾	3	8
	獸醫、生命科學相關科系	海龜救傷、收容、野放與生態研究	李宗賢	1	
	無	火焰貝人工環境養殖研究	許啟鴻	1	
	生命科學、生物或獸醫相關科系	動物照養、分子生物技術	陳怡純	1	
	生物相關科系或有興趣者	珊瑚及魚類繁養殖實驗、分生實驗操作、水質檢測	朱育民	1	
	無	淡水魚蝦繁養殖	韓僑權	1	
企劃研究組	理工、生醫或海洋相關科系	海洋天然物化學操作	宋秉鈞	4	17
	化學或生物相關科系	珊瑚養殖及層析法進行天然物分離及純化工作	蘇瑞欣	1	
	生物相關科系	微生物培養與分子生物操作	郭傑民	3	
	生物相關科系	水生生物保育、低溫冷凍保存、養殖、生理、生化、分子生物研究	林家興	2	
	無	化石標本整理 (分類、標記、拍照...)	李世緯	2	
	無	珊瑚增殖操作, 養殖池區清理及水生物照料	郭富雯	2	
	1. 科系不限. 2. 獨立, 能自主作業, 樂觀積極 3. 能搬運 15 公斤以上重物 4. 自備交通工具	1. 無脊椎標本入庫作業、日常維護整理、資料管理 2. 其餘交辦事宜	蔣明樺	1	
	1. 科系不限. 2. 獨立, 能自主作業, 樂觀積極 3. 能搬運 15 公斤以上重物	1. 海洋哺乳類、海洋爬蟲類標本日常維護整理 2. 海洋哺乳類、海洋爬蟲類標本資料管	張國翊	1	

	4. 自備交通工具	理 3. 其餘交辦事宜			
	1. 科系不限. 2. 獨立，能自主作業，樂觀積極 3. 能搬運 15 公斤以上重物 4. 自備交通工具	1. 魚類標本盤點作業 2. 魚類標本日常維護整理 3. 其餘交辦事宜	李柏納	1	
科學教育組 	無科系限制	科教活動規劃與執行、網路行銷宣傳製作、課程開發設計	吳曜如	3	4
	科系與性別不拘，有熱忱、喜歡與人互動、學習態度認真負責，有修習教育學程尤佳	1. 設計科教活動 2. 海洋生物課程開發	羅昀暄	1	
合計	總錄取 29 位				

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114 年寒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關係	電話	
學校 (請寫全銜)		系所/年級 (請寫全銜)		
經歷 (實習過的單位)		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潛水 等證照)		
<p>本次實習統一規定住宿，請學生考量自身情況後再提出實習申請</p>				
最想 實習組室的 老師/ 實習內容 (依序填寫前三項 志願，超過三項無 效)	<p>請看完「需求一覽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</p> <p>1. 組 老師；實習內容：</p> <p>2. 組 老師；實習內容：</p> <p>3. 組 老師；實習內容：</p> <p>(填寫範例：XX 組 000 老師；實習內容：0000000000。)</p> <p>*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http://www.nmmba.gov.tw/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指導老師 (館方填寫)				
宿舍管理員 (館方填寫)	領取學員證 (實習編號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宿舍，床位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宿舍	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規定,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。

一、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,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需蒐集您以下的個人資料:

1. C○○一 辨識個人。例如: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等。
2. 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。例如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3. C○一一 個人描述。例如: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4. C○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: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5. C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例如: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6. C○八八 保險細節。例如: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1. 期間: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實習證書)結束後1個月內,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;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,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3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2. 地區: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3. 對象: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4. 方式: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: _____ (請親筆簽名)

日期: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:

一、如請假天數過多,老師有權不准假—依本館實習規範第7條:未請假及請假未准,每曠實習一天,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,累計達三天者,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,不發給實習證明書;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4條: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,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,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二、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,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,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,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,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